

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启用 “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燃气行业从业 人员培训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满足我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需要，规范培训考核证书管理，市城市管理委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正式启用“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专用章”，用于我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证书验印工作。验印地点为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南开区宾水西道10号）。同时，“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培训专用章”废止。

附件：“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专用章”印模



启用印章印模

